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2

方案规划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26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目录

	页次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
B. 联合检查组	3
C.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4
D. 组织间安全措施	5

* A/59/50 和 Corr. 1。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总体方向

26.1 大会按照其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 (XXIX) 号决议设立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根据委员会规约，它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它行使与联合国和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那些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关的职能。委员会行使职能的指导原则载于联合国与其他组织之间达成的协定，以期通过实施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发展出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大会第 51/216 和第 52/216 号决议进一步请委员会带头拟订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新办法，作为共同系统各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全面改革的一部分。

本组织的目标：根据 197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357 (XXIX) 号决议授权协调并规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向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服务质量得到改善	(a) (一) 委员会对提交的关于人力资源问题的政策建议给予积极评估 (二) 委员会采纳的建议的百分比
(b) 按照符合本组织的要求的诺贝尔梅耶原则和弗莱明原则，实现有效、灵活和简化的薪金和福利制度	(b) 委员会采纳的关于薪金和福利制度的建议的百分比
(c) 计量生活费的方法得到改进	(c) 关于计量生活费的方法有高百分比的建议得到委员会采纳
(d) 新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和租金补助限额和调动/艰苦条件分类方法	(d) 提出调查要求到展开生活费调查之间的时间有所缩短，以及其艰苦条件和调动分类受到审查的工作地点的数目
(e) 新的每日生活津贴率制度	(e) 实施每日生活津贴率制度的变动部分的时间有所缩短

战略

26.2 为实现各项目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以下方面：(一) 按照诺贝尔梅耶原则和弗莱明原则，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薪金、津贴和福利的共同制度；(二) 通过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使薪金在全世界有同等的购买力；(三) 发展和维持公平

的职务评价和其他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四)就其行政工作提供指导和意见；(五)向会员国和共同制度各组织（包括工作人员）提供实质支助，帮助它们进行改革和维持一个和谐而有效的、更有利于实现组织目的和目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B. 联合检查组

总体方向

26.3 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检查专员应有最广泛的权力调查与服务效率和资金的适当使用有关的一切事项，并应通过检查和评价提供独立的意见以期改善管理和办事方法，并使各组织之间达到更好的协调。联检组的目的是要使各组织以最经济的方式展开其各项活动，并使为展开这些活动可动用的资源得到最好的利用。

26.4 联检组遵照其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的指示，充分利用它在全系统的权限，这使它处于能发挥催化作用的独特地位，对全系统进行比较并散播最佳的管理、行政和方案制定做法。它根据对各种趋势和各组织面临的问题进行的比较分析，提出统一和具体的解决办法。它将工作重点放在各参加组织的重要优先事项上，以便向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就确切界定的问题提供切实可行和面向行动的建议。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联合国各参加组织改善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和资金的适当使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为政府间机关监督各参加组织的活动和判断其活动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能力得到提高	(a) 向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提出并得到其赞同的建议数目和百分比
(b) 改善各秘书处的行政和管理做法和更严格遵守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规则、条例、政策和程序	(b) 各参加组织执行已通过但尚未执行的建议的数目和百分比
(c) 各参加组织间的协调和信息分享得到提高	(c) 各参加组织分享的最佳做法的数目

战略

26.5 为实现其各项目标，联检组将集中力量于：(一) 查明各组织的关键问题和风险领域，并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二) 对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面临的重大问题给予更大的注意；(三) 提出面向行动的报告和建议；(四) 监测已批准/接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五) 加强其按照章程第 5.3 条向各立法机关提出合理而独立的保证的能力，保证各组织所进行的各项活动是以最有效和经济的方式展开的。联检组将继续简化和改善其工作方法，以期提高它的各项建议的效率和效果。

C.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总体方向

26.6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的责任是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担负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1 号决定，该理事会取代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3 (III) 号决议于 1946 年设立的行政协调会。两个高级别的委员会协助各行政首长履行他们的职能：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它的主要作用是针对国际合作与发展方面新出现的政策挑战和问题拟定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回应；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职责是就涉及全系统的行政和管理问题提供指导并促进就这些事项进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26.7 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方案事项上的主要精力将用于协调全系统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后续工作第一次全面审查的结果和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为 2005 年规定的有关高级别活动。它的工作焦点因此将在于促使在执行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方面加速取得进展，以及确保对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包括继续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总框架内加强全系统对非洲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在管理方面，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将继续着重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人员的保障与安全、人力资源管理和共同制度的改革等方面的机构间协定，其中将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所作的投资加以利用，并推广管理和财务行政各领域内的最佳做法。这些活动都旨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对会员国的政策指示和任务规定作出更加统筹协调的反应。

本组织的目标：确保有效动员联合国系统的全部能力执行政府间各项决定。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成员组织在响应政府间机构的决定时增加合作和协调	(a) 联合或互补的方案、针对特定任务的机构间网络、有时限的工作组和其他促进性倡议和活动的数量有所增加，以便加强全系统对政府间决定的后续工作
(b) 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行政和管理方面的一致性、效率和成本效益	(b) 全系统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倡议、工作人员管理问题、财务和预算问题和监督报告作出协调一致的回应的次数
(c) 改善本系统内部以及同会员国之间的知识分享，联合国系统内更有效地利用信息技术	(c) 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方案和会员国共用的应用程序和共同平台以及知识管理网络的数量

战略

26.8 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都将继续在一个全系统的框架内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推行与方案事项和管理行政问题有关的战略行动，供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审议。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重点将是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政策和方案能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以期扩大它们的全面影响，以及保证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的和国家的监测活动能互相加强。委员会必须利用机构间网络和工作组来推行各项特定而有时限的活动。在管理领域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继续加强机构间合作以巩固联合国人员的保障和安全措施和着重推广管理、财政和预算等所有领域内的最佳做法、现代的管理办法和伙伴关系。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委员会将继续促进会员国和一般公众便于存取联合国系统信息，包括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系统外联网以及知识分享和管理的工具。

D. 组织间安全措施

总体方向

26.9 按照《宪章》，各会员国要负起联合国系统人员的安全和保护的主要责任。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各国政府没有提供安全保护，特别是在紧急情况期间，譬如政府突然更换、社会失序和缺乏实际的管理当局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的安全保障以及为任何可能发生的情况做好准备，自 1980 年以来就制定了一套安排，确保能就一切与外地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保障和安全有关的事项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这些安排下，秘书长将负起协调所

有安全事项的责任，他已任命了联合国安全协调员，代表他行事。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是 1988 年设立的，负责协调和管理联合国警卫管理系统。关切发生了攻击和威胁联合国人员的事件，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2 号决议认识到，必须改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排并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安全协调员代表秘书长行事并直接向他提出报告。

26.10 联合国系统安全协调员协调和监测机构间保障和安全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包括所有培训工作，并充当机构间就安全事项进行合作的协调中心。他将审查每一个国家内的指定官员所拟定的安全计划，以确保每一个工作地点都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协调员还将不断评估在多大程度上会遇到实际和可能的紧急情况或容易受其影响的程度、编制信息和指导以及安排任命前情况介绍，以期帮助指定官员、审查所有要求警卫和通信器材的申请以及发表每月旅行情况报告。制定了安全管理系统所有级别的安全官员的问责和责任制机制，以确保负责联合国外地业务和人员的安全的官员将对他们的行动和无行动负责。

本组织的目标：保护所有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责任范围内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有关人员和所有工作地点符合条件的家属。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按照最低业务安全标准改善工作环境的保障和安全	(a) 外地发生死亡、受伤、绑架和其他与安全有关的事件的数目有所减少
(b) 外勤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家属的安全和保障政策及程序得到更好的协调	(b) 所有工作地点都设定并遵守了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并作了必要的增订和修订
(c) 工作人员接受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培训水平得到了提高	(c) 接受了秘书长关于组织间安全措施：联合国外地安全管理制度问责制框架的报告(A/57/365)中所规定的培训的工作人员百分比有所增加
(d) 为外勤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更好的紧张情绪控制训练	(d) 外勤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接受紧张情绪控制训练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战略

26.11 为实现其目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将集中力量，通过以下手段为尽量减少发生与安全有关的事件创造条件：(一) 在联合国各组织间协调安全与保障问题；(二) 监测既定保障和安全政策的执行情况；(三) 为新的特派团以及为特别的、经常性的和紧急的业务拟定安全要求；(四) 通过遵守、评估、调查和视察团，监测外地工作地点的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五) 按新情况增订各项准则

和指示，以及进行培训工作；(六) 同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就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其他的外地特派团的安全和保障方案的规划、执行和审查进行协调。这些努力将会促使对指定官员、外勤安全干事和外勤安全领域内的其他行动者在新的问责和负责制机制的框架内实施问责和责任制，从而使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在联合国系统业务的所有工作地点都得到执行。

立法授权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大会决议

- | | |
|-----------------|-----------------------|
| 3357 (XXIX)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
| 51/216 和 52/216 |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检查组

大会决议

- | | |
|-----------------|----------------------------|
| 31/192 | 联合检查组章程 |
| 50/233 和 57/284 | 联合检查组 |
| 58/270 | 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
| 58/286 | 联合检查组 |

C.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 | | |
|----------|---------------------|
| 13 (III) | 协调委员会 |
| 2001/321 | 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概览报告的进一步审议 |

D. 组织间安全措施

大会决议和决定

- | | |
|-------------|--|
| 54/192 |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
| 56/255, 第八节 | 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议题：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
| 57/567 | 组织间安全措施：联合国外地安全管理制度问责制框架 |
| 58/122 |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

安全理事会决议

- | | |
|-------------|--------------------------|
| 1502 (2003) |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
|-------------|--------------------------|